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9〕17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残疾人脱贫和小康进程，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19年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阳光增收扶贫项目。筹集资金500万元，帮助1000名有劳动意愿和能力的贫困残疾人通过产业扶持实现脱贫。

二、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项目。筹集资金200万元，建设10个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，通过基地辐射和带动，帮扶300名贫困残疾人有效增加收入。

三、实施残疾人培训项目。筹集资金150万元，对3000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。

四、实施残疾人助学项目。筹集资金40万元，对300名贫困残疾儿童、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给予资助。

五、实施助听器适配服务项目。为 100 名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。

六、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对 0-6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全覆盖，符合条件的 7-14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

七、实施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。筹集资金 180 万元，为 2600 名建档立卡贫困精神残疾人和 5000 名非建档立卡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。

八、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项目。加大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力度，确保年内投入使用。为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、9 个社区卫生室、35 个村卫生室配备基本型康复训练器材。

九、实施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。筹集资金 185 万元，为 3000 名贫困残疾人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，为 100 名残疾人装配假肢和矫形器。

十、实施家庭障碍设施改造项目。筹集资金 200 万元，为 800 户贫困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 日